



2024年12月6日 星期五 责编/陈大平 美编/何子利



海口凤翔西路一非机动车道上的挡车石已贴上反光条。



贴上反光条之前，此处挡车石被撞得伤痕累累。

▶ 新闻追踪 《海口街头的挡车石有的无反光条 被磕浑身伤 一年被投诉558次》

为保障群众夜间安全骑行 海口凤翔西路一处非机动车道 挡车石贴上反光条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王康景 文/图)早在今年4月份，海口的王女士夜间骑行途经海口滨海大道(海南印象停车场附近)的非机动车道时，撞上路面挡车石摔倒，致下巴缝针、面部出血、门牙磕坏且手机损坏。该路段光线昏暗、涉事挡车石并无反光条。事后，记者走访海口多个街区发现，多处车流量较大的非机动车道挡车石并未贴反光标识，其中包括凤翔西路(靠近高铁东站、汽车总站附近)等处。记者近日回访发现，该处路面的挡车石已经被贴上了反光标识。

今年5月，在南国都市报相

关报道刊发后，王女士的遭遇引发了不少市民网友的关注和共鸣。尤其是夜间骑行光线比较昏暗的地方，没有反光标识的挡车石不容易被及时发现，稍不注意就可能导致摔车受伤。今年5月底，记者走访调查中也发现，包括凤翔西路(靠近高铁东站、汽车总站附近)等处的市民对此称赞道。

记者近日回访时发现，该处非机动车道上的一排4个挡车石均已贴上了反光条，市民骑行经过时能够明显看得清楚，夜间骑行时也能通过反光清晰看到挡车石的

位置，避免发生碰撞。

“白天还好，主要是晚上，这些圆石头的颜色和地砖的颜色很像，如果没有反光标识还真的容易碰撞上去，现在有了这个反光条，就会很显眼。”走访现场时，有途经此的市民对此称赞道。

据海口市12345智慧联动平台统计，2023年5月1日—2024年5月27日，12345热线受理反映道路阻车石(桩、柱)相关问题有619件，其中投诉件达到558件。

实际上，在国内北京、武汉、杭州等多地，都有积极响应市民诉求，在挡车石等设施贴上了反光标识，方便群众出行。

海口红城湖路人行道破拆重新铺设 咋回事？

回应：主城区老旧人行道设施更新及修复，预计还有一周左右完工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姜飞)近期，海口市红城湖路人行道原有地砖被凿开重新铺设，影响出行引发市民不解。12月5日，记者实地走访，并从施工现场负责人处了解到，整个红城湖路人行道全部重新铺设，属于海口市2024年主城区老旧人行道设施更新及修复项目，预计还有一周左右完工。

近日，有网友在网络社交平台发布视频称，海口红城湖路北胜农贸市场方向长达几百米的人行道并未损坏，工人将地砖凿开

重铺，影响出行。

12月5日上午，问政海南帮帮团记者来到海口市红城湖路人行道，实地进行走访时看到，从龙昆南路到朱云路一段已经完工，朱云路至建国一横路之间的人行道，大部分已经完工。未完工的部分，工人正在施工。

据了解，海口红城湖路人行道修复，包括龙昆南路到琼州大道之间整个路段，工程从今年10月份开始，预计本月中旬前后可以完工，整个工程由海口市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建。

据施工现场负责人莫翠松介绍，因老旧人行道砖破损严重，影响市民出行，所以需要进行修复。海口红城湖路人行道修复，正是主城区老旧人行道设施更新及修复项目之一，属于海口市委、市政府2024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，目的是为修复老旧小区人行道设施，提升周边居民生活出行便利。整个项目工期90天左右，预计还有一周左右可以完工。施工期间为市民带来不便之处，希望市民能予以支持和谅解。



海口红城湖路人行道施工现场。

城事播报

海南将对新能源车征收养路费，真的吗？ 省交通运输厅：假消息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王小畅)近日，有些自媒体热炒“海南将对新能源车征收养路费”，引起了大众的关注。这是真的吗？对此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回应：假的，勿相信勿传播。

据了解，《天塌了，新能源汽车养路

费新政来袭！海南率先试点按里程收费》《海南拟对新能源汽车征收“养路费”！》……近日，网络上热传多篇此类“小作文”，标题十分博眼球，给岛内外的新能源车主带来了困扰。

这些“小作文”都有共同的主题，

主要内容是“海南省宣布，将于2024年12月1日起对新能源汽车征收养路费，这一政策将采用北斗导航技术，根据车辆的实际行驶里程来计费。”

5日，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对这些“小作文”

进行了回应。

据该工作人员介绍，截至目前，海南从未发布过收取新能源车辆的车辆通行附加费相关政策，12月1日起对新能源汽车征收养路费是假消息，敬请大家不要相信和传播。

受贿275万余元 文昌铺前一副镇长当庭认罪

南国都市报12月5日讯(记者 吴岳文)12月5日，文昌市纪委监委组织铺前镇70名干部到文昌法院旁听庭审，加强党员干部依法行政和廉洁从政意识。

当天文昌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文昌市铺前镇人民政府原党委委员、副镇长陈某旺受贿罪、行贿罪一案，以及文昌市铺前镇某村民小组原组长吴某行贿罪一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0年至2024年，陈某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通过国家工作人员何某耀的职务行为，为吴某等9人或单位在征地补偿、项目承揽、安排工作岗位、土地承租转租等事项中提供帮助，非法收受财物共计275.597万元，给予何某耀20万元。

2015年至2019年，吴某在土地征

收、工程承揽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直接或者伙同他人给予陈某旺、何某耀等国家工作人员财物共计180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陈某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多人财物共计275万余元，数额巨大；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伙同他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20万元，数额较大，

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受贿罪、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吴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直接或伙同他人给予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共计180万元，情节严重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，陈某旺和吴某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两案将择期进行宣判。